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7号

申请人：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唐某、胡某，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深公积金催告〔2024〕××号《催告书》，于2025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公积金催告〔2024〕××号《催告书》，未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针对该《催告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